

互促共进交流经验 助推涉外经济发展

我区开设“一带一路”涉俄律师法律服务高级研修班

本报讯(记者 金丽)7月10日,呼伦贝尔天蓝草碧,风和日丽,由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律师协会主办,呼伦贝尔市司法局、满洲里市司法局、满洲里市律师协会承办的“一带一路”涉俄律师法律服务(内蒙古)高级研修班在满洲里开班。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处、自治区律协相关人员,各盟市司法局、律协相关负责人,满洲里市全体律师,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律师协会负责人,绥芬河市、连云港市、瑞金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税务局、外汇管理局、贸促会等全区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区内外嘉宾、学员170余人共聚一堂,出席、参加此次为期3天的高研班学习。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吴铁城主持开班仪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巴布向参训人员传达司法部关于涉外法律服务相关会议文件精神。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张德成,就新时代涉外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存在的短板进行了阐述,并对今后一个时期全区律师“走出去”工作进行部署。

张德成指出,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区作为中国向北开放的前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自治区外贸发展的新动能,而在与沿线国家及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贸易与投资、能源合作、区域一体化、人民币国际化

等领域陆续展开合作的过程中,会遇到诸多法律问题,产生众多法律纠纷,需要律师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协会与全区609家律师事务所,8460名律师,包括779名能提供蒙汉、俄汉双语法律服务的律师共同努力,以全区每万人拥有律师3.38名、高于全国2.17的平均水平,积极为“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截至目前,布里亚特共和国与自治区律师协会签署了《友好合作意向书》,伊尔库茨克州律师协会与满洲里市律师协会签署了《法律服务友好协议》。

张德成要求,“一带一路”建设为涉外法律服务事业蓬勃发展拓展了新的空间,也赋予司法行政工作新的使命。此次研修班围绕“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交流,必将有力推动法律界与企业界协调共进,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支撑。全区各级司法机关、律师要提高服务意识,从战略高度重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要转变服务方式,为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要健全服务网络,为外籍企业和公民提供便捷高效纠纷解决机制;要扩大服务格局,为各个地区和领域打造涉俄蒙法律服务共享平台,为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赢得更大空间和支持。

开班当天下午,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协会

组织召开了8省(区、市)蒙汉双语律师培训座谈会,邀请出席此次高研班的兄弟省区优秀律师共话“一带一路”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共商蒙汉双语律师发展。张德成和巴布对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内蒙古律师工作的大力支持,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和广东五省市司法厅(局)、律师协会对内蒙古律师业“千人计划”的无私帮助表达了诚挚谢意。8省(区、市)律师表示,在草原最美的季节里,受到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和律师协会的邀请,参加此次高研班的学习,既增长了知识,又开阔了视野,真是受益匪浅,希望在以往良好的合作基础上,继续建立联运机制,与内蒙古共同努力建设信息交流平台、规划战略平台、教育培训交流平台和常态化互动机制平台,为合作互助建立更畅通的道路。他们还表示,内蒙古各行业的建设者们素有“蒙古马”精神,早已从内蒙古古律师业感受到了这份坚韧不拔和忠诚担当,这也是他们要学习的精神,相信今后的合作,一定能够共同培养更多涉外高素质律师人才,互促共进,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据了解,此次高研班邀请国内知名涉俄法律专家系统讲授俄罗斯宪法制度、俄罗斯刑事法律制度、俄罗斯民事法律制度。期间,中俄企业界代表、俄罗斯籍人民调解员等就法律服务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把中国“走出去”企业和涉外律师有效对接,实现涉外法律服务供给侧与需求侧信息共享。



组织专项业务培训 落实整改工作责任

呼伦贝尔讯 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五督导组整改反馈意见,以及自治区司法厅和呼伦贝尔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整改工作具体要求,为切实增强呼伦贝尔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本领,7月5日,该市司法局进行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改业务培训。

全体参训人员前往海拉尔区司法局胜利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扫黑办现场观摩学习,之后进行了工作交流。在业务培训工作中,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负责人针对律师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业务辅导;扫黑办负责人详细讲解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通知四方案”,并重点讲解了开展线索摸排、线索处置和线索跟踪的工作方法。该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扫黑办主任闫俊杰进行了相关业务辅导,并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刘静忠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一步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他强调,要深入开展司法行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六必查”专项行动,做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壮大扫黑声势;进一步深挖线索,加强特殊人群管控;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形成长效机制。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暖警惠警活动 送上一片深情

包头讯 活动现场,“手机贴膜”“冷饮小吃”“衣服鞋帽”等打折、优惠商品琳琅满目,民警们纷纷走出办公室,享受这场“足不出户”的便利……7月5日上午,包头市公安局举办了第四届关爱公安民警周——“惠警特惠日”活动。相关商企派员携带上千种商品走进警营,为“惠警特惠日”活动增光添彩。

据悉,7月1日至7月7日是自治区公安厅确定的第四个“关爱公安民警周”。为充分体现上级公安部门对广大公安民警的关心关爱,切实推进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包头市公安局提前一个月安排部署,派专人深入包头市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宣传“爱警周”的重要意义,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并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活动,为此次暖警惠警活动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

据介绍,“惠警特惠日”活动是“爱警周”系列活动的一部分。“爱警周”期间,包头市公安局持续开展送医入警营、“关爱民警周”专题讲座,包头市科技馆对全市公安基层单位和民警家庭免费开放和讲解等一系列爱警、惠警、暖警活动,切实将“政治上关心民警,思想上关爱民警,生活上关怀民警”落到了实处,进一步增强民警的获得感,共同打造和谐奋进的新时期公安警营。

“爱警周”期间,广大公安民警们纷纷表示,从“爱警周”丰富多彩、贴近实际的活动中,真正感受到了全社会的温暖和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会更加珍惜荣誉,努力工作,为社会长治久安,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贡献自己更大的力量。(肖明)

自治区公安厅携手“美团”开启反诈宣传之旅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7月10日上午,在国务院打击典型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公安部刑侦局携手美团点评集团,在全国12个地区同步开展“百万骑手千城亿户”反诈使者宣传活动。当天,“百万骑手千城亿户”全国反诈骗宣传活动我区反诈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暨自治区公安厅与美团点评签约仪式在呼和浩特举行。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凝聚各地公安机关和上百万美团骑手力量,集中暑期时间,在全国至少1000个县区市,将1亿份反诈垫餐纸等宣传品送到广大用户,特别是学

生、老人等易受骗群体手中,让更多民众掌握反诈防诈知识,提高反诈防诈能力,进一步降低诈骗案件发案率,提高诈骗案件破案率,助力维护良好安全的社会环境。

仪式上,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与美团点评集团签定了战略合作协议,民警代表向美团骑手代表们现场交接了反诈宣传品。

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宋东惠表示,此次大型反诈宣传活动,是公安机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警企”合作共治的创新举措,期望通过此次反诈合作,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带动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反诈活动中来,共创“天下无诈”的美好生活。

细化目标明确职责 稳步推进重点工作

乌兰浩特讯 7月5日,兴安盟司法局召开了全盟司法行政半年工作推进会。盟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忠主持并讲话。

刘忠在讲话中指出,2019年上半年,全盟司法行政系统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全面依法治盟和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稳步向前。为了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刘忠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清醒头脑。要认真抓好新政策、新业务的学习,把思维方式从“按部就班推着干”转变成“勤学善思抢着干”。注重解决地区间工作开展不平衡、重要工作人员力量薄弱、基层基础建设力度欠缺、信息化建设水平不高、对外宣传重视不够等问题。

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任务。将下半年工作目标细化成25项具体任务,各旗县市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司法厅的部署上来,充分发挥比学赶超意识,确保年底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三是要加强队伍建设,善于推动工作。要有主动作为的干劲,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为司法行政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有勇于担当的韧劲,主动把司法行政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动,“以有为争有位”,体现司法行政机关的作用和价值。要有敢闯敢试的拼劲,善于抓典型、创亮点,立足实际,充分挖掘自身潜力。要有善于协调的巧劲,在当前工作任务越来越复杂的局面下,不能单打独斗,要积极联系协调各单位共同发力,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全方位发展。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主题教育“开门纳谏”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开门搞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将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点是对司法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统筹协调法治建设工作,充分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推进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等

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司法厅党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并按规定认真研究办理。

专线电话:(0471)5301239,受理时间为工作日(周一到周五)9:00-12:00,14:30-17:30
电子邮箱:sftztjy@163.com

来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兴安南路15号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主题教育领导小组

办公室,邮编:010055

新媒体留言:“内蒙古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平台

征求意见稿: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办公楼一楼大厅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